

HEILONGJIANG TRANSPORT DEVELOPMENT CO., LTD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股票代码：601188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2
二、会议议程	4
三、表决票填写说明	6
四、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2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代表”）（已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到达会场。

五、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大会签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一）法人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或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六、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

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七、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出席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八、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出席会议股东推选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会推选的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九、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的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十、公司聘请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召开时间：20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30

(二)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 16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 出席对象：

1. 2013 年 12 月 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董事会成员；

3. 监事会成员；

4. 高级管理人员；

5. 见证律师。

二、会议程序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人数、所代表股权数和比例

(二) 审议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议案；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三)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四) 成立监票小组，验票并统计表决结果
 - (五) 会议主持人宣布投票结果
 - (六)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七) 会议主持人宣布龙江交通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5 日

表决票填写说明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在填写表决票时注意以下内容：

一、填写基本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请按实际情况填写“基本情况”中相应内容，并应与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签到的内容一致。

（一）股东名称：法人股东请填写股东单位全称，个人股东请填写股东本人姓名。

（二）填票人身份：请确定填票人与股东的关系，并在对应的小方框内划勾确认。

（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额：请填写出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二、填写投票意见

出席股东按照表决意愿在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栏内划勾确认。请勿同时投出“同意”、“弃权”或“反对”意见之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意见。

三、填票人对所投表决票应签名确认。

四、请正确填写表决票，如表决票有遗漏、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应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表决票重新填写（原表决票当场销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按弃权处理。

五、表决投票时，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大会工作人员提出。



附：表决票格式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一、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或姓名）： _____

2. 填票人姓名： _____

3. 填票人身份：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个人股东本人 股东委托代理人

4. 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额： _____ 股

二、投票意见

股东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填票人（签名）： _____

2013 年 12 月 10 日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
东大会资料之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为解决公司注册地址与实际办公地址不一致的问题，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办公地址，具体如下：

	原注册地址	变更为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路 9 号 1-3 层 17 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 1688 号
邮政编码	150001	15007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3 年 10 月 2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 2013-041、042 号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5 日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
东大会资料之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即第五条的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路 9 号 1-3 层 17 号，邮政编码：150010	第五条 公司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 1688 号，邮政编码：15007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3 年 10 月 2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 2013-041、043 号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5 日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

东大会资料之议案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 1271 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实施完毕。

根据发行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相应发生如下变化：

	定向增发前	本次增加	定向增发后
注册资本（元）	1, 213, 200, 000	102, 678, 571	1, 315, 878, 571
总 股 本（股）	1, 213, 200, 000	102, 678, 571	1, 315, 878, 571

根据发行情况，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如下变化：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定向增发前	持股 比例	本次增加	定向增发后	持股 比例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596, 803, 607	49. 19%	102, 678, 571	699, 482, 178	53. 16%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17, 396, 393	17. 92%	0	217, 396, 393	16. 52%
社会公众股 股东	399, 000, 000	32. 89%	0	399, 000, 000	30. 32%
合 计	1, 213, 200, 000	100%	102, 678, 571	1, 315, 878, 571	100%

根据上述事项变化，拟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

条，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之本为人民币 121,32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之本为人民币 1,315,878,57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21,320 万股，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p>（一）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持有 59,68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19%；</p> <p>（二）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1,74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92%；</p> <p>（三）社会流通股股东持有 39,9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89%。</p>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315,878,571 股，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p>（一）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持有 699,482,17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3.16%；</p> <p>（二）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17,396,39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52%；</p> <p>（三）社会流通股股东持有 399,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32%。</p>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1,32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15,878,571 股，全部为普通股。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3 年 11 月 1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 2013-047、048 号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5 日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
东大会资料之议案四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简称“大连东高”）经营活动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拟为大连东高提供人民币 1,2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3 年 11 月 1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 2013-047、050 号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5 日